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装备环球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询问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装备环球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特审字(2021)第 1138 号）和《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字（2021）第 10100 号），装备卢森堡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非净利润为-13,161.76 千欧元，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20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68,855,005.88 元，由此增加 2020 年度合并净利润 46,821,404.00 元，按人民币兑欧元汇率 7.8755 折合 5,945.20 千欧元。根据《关于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 à. r. l. 重组承诺业绩的补充承诺》，公司因会计估计变更所增加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计入承诺业绩，故前述因会计估计变更而增加的 5,945.20 千欧元净利润不计入承诺业绩，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完成的实际金额为-19,106.96 千欧元，低于承诺数 76,134.88 千欧元。经测算，本年度装备环球拟补偿股份为 234,335,034 股，由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对该等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经审议，我们同意装备环球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相关事宜，同意将《关于装备环球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斌辉 王清云 孙凌玉

（此页无正文，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装备环球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斌辉：_____ 王清云：_____ 孙凌玉：_____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